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白欽智

曾涵微

被告 蔡庭雨即煜璽食品企業行

蔡依君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居高雄市○○區○○路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庭雨即煜璽食品企業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3,670元，
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萬1,652元，及如附表編號3、4所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88%，餘由被告蔡庭雨即煜璽食品企業
行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蔡庭雨即煜璽食
品企業行（下稱蔡庭雨）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7,023元
本息及違約金、被告連帶給付160萬2,410元本息及違約金，
嗣於本院審理中請求金額變更如主文第1、2項所示（見本院
卷第13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

01 定，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三、原告主張：蔡庭雨前於民國109年6月24日、110年9月17日，
06 分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金額，約定如附表編
07 號1、2所示借款期間、利息及違約金計付之方式；再於112
08 年8月23日邀同被告蔡依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附
09 表編號3、4所示之金額，約定如附表編號3、4所示借款期
10 間、利息及違約金計付之方式，並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11 不依約給付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
12 期。詎蔡庭雨自113年11月2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
13 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14 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16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6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7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8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9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30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31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0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02 務之文義即明。

03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04 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原
05 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見
06 本院卷第25至41、99至117、13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7 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8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
09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又蔡庭雨為前開債務之借
10 款人，蔡依君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本於消費借
11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蔡庭雨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
12 利息及違約金，暨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6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18 書、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謝鎮光

28 附表：

29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1	4萬2,163元	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	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借款金額為50萬元，借貸期間自109年6月24日至114年6月24日止。 (2)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1.00

		標利率加1.005%機動調整)。		5%浮動計息。 (3)約定違約金：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10萬1,507元	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1.005%機動調整)。	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借款金額為30萬元，借貸期間自110年9月17日至115年9月17日止。 (2)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1.005%浮動計息。 (3)約定違約金：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139萬6,557元	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調整)。	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借款金額為200萬元，借貸期間自112年8月23日至118年8月23日止。 (2)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浮動計息。
4	15萬5,095元	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調整)。	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約定違約金：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1、2合計本金為14萬3,670元；編號3、4合計本金為155萬1,652元				